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森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对益森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益森科技拟通过竞价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一创投行对益森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

经核查，益森科技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十二个月”之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2023 年 12 月末和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 2.19、2.66 和 2.59，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88%、33.30%和 33.01%。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保持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5,485.8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37.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3.0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最高资金 6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69%、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54%,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若全部进行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益森科技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 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之日(即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5 年 9 月 8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0.98 元/股,公司二级市场不存在长期无收盘价的情况,具备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之规定。

(四)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符合规定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规模、回购价格等情况如下:

1、回购规模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0,000 股,不超过 4,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88%-3.76%,符合《实施细则》第三条“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之规定。

2、回购资金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0,000 股，不超过 4,000,000 股，按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之规定。

3、回购价格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1.5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0.88 元/股（不含大宗交易），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之规定。

（五）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之规定。

另外，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及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0.88 元/股（不含大宗交易）。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和-0.08 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30 元和 2.22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以高于二级市场交易均价的价格回购股份，有益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益森科技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振市场信心。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5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股票最近 60 个交易日（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中有交易的交易日共 36 个（不含大宗交易），其中交易均价为 0.88 元（不含大宗交易）。公司以不超过 1.5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高于市场交易均价。

（二）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2 元。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6 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低于前述每股净资产。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最高为 1.97 元/股，交易均价为 0.92 元/股（不含大宗交易），低于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回购价格低于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底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但高于 2025 年 1 月以来股票交易均价，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先后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募集资金 9,900 万元。

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四）同行业公司估值比较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建筑砂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从挂牌公司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的同类企业中选取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 4 家，同时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 2 家。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市盈率 TTM (倍)	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倍)
002302.SZ	西部建设	6.75	-23.38	7.04	0.96
605122.SH	四方新材	13.57	-11.59	11.87	1.14
上市公司可比同行业公司 平均值		10.16	-17.49	9.45	1.05
830920.NQ	聚融集团	4.50	36.08	3.34	1.35
831469.NQ	金磊建材	1.09	5.78	4.17	0.26
871529.NQ	鼎峰科技	1.78	21.59	3.63	0.49
837935.NQ	创新股份	0.45	-2.19	1.73	0.26
新三板可比同行业公司平 均值		1.96	15.31	3.22	0.59
832359.NQ	益森科技	0.97	-5.76	2.22	0.44

注：上市公司及可比公司每股市价、市盈率 TTM、市净率为 2025 年 9 月 7 日的数据，每股净资产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数据来源：Wind）。

考虑到目前公司所处建筑材料行业的不确定性增强，竞争环境的严峻，同行业公司多为亏损状态，市盈率可比性不强。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2.22 元，本次回购价格 1.50 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 0.68 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略高于三板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均值，和上市公司相比，虽然两者主营业务类似，但营业收入、资产、利润规模不同且新三板流动性及估值较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相应的市净率也需要给予一定折扣。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行业估值情况等因素确定。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0,000 股，不超过 4,000,000 股，按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

总额不超过 6,000,000 元（实际回购以回购股份数量的上下限为准，不受此回购资金总额的限制）。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12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 25,298,547.43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62,113,743.1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6,373,304.32 元，公司资金充裕，能够满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 1.69%、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54%、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23.72%。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可为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益森科技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债务履行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导致已回购股票在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一创投行已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益森科技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了核查，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